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EL-HJJC20260106001-4

项目名称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 年 1 月自行监测（噪声）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9 日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东厂界、南厂界、北厂界、西厂界	连续等效 A 声级	昼夜各 1 次，1 次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201601004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相关要求，校准合格。实验室环境、纯水、试剂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8 现场检测人员

丁思博、禹智夫

编制人: 孙国雨

审核人: 韩娟

签发人: 李世凡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9 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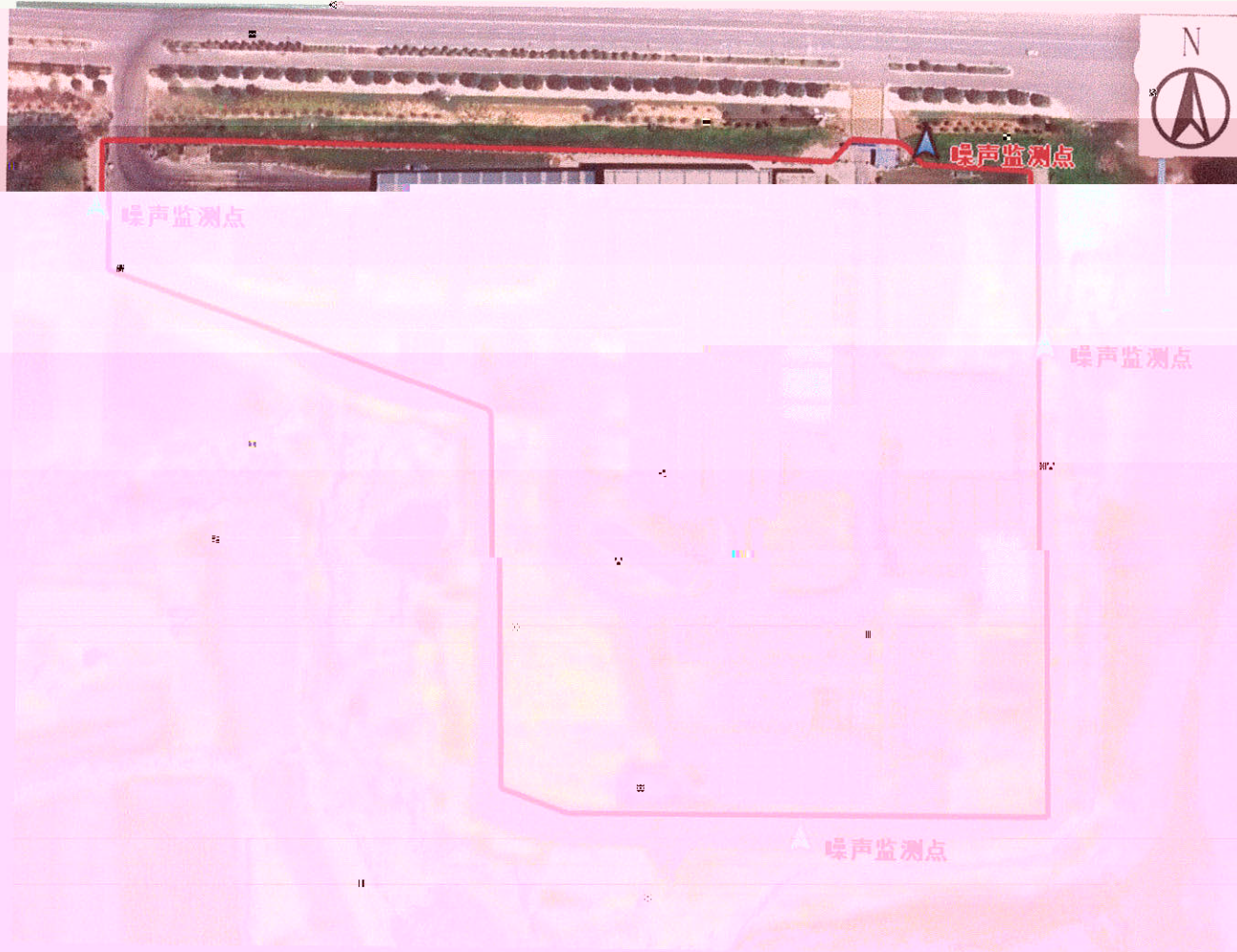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01 月 16 日	600 吨/天	687 吨	114%

2026 年 01 月 17 日

李策辉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3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